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建良

電話：04-37061345

電子信箱：e-32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4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台灣建築中心原函、各類建築物場所防火標章評估基準及審查原則5-f、防火標章暨健檢評選辦法防火安全健檢案例分享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is-attach.kl2ea.gov.tw>)以文號：1130034032及認證碼：0CA5BA70C9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函轉教育部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推廣申請內政部

「建築物防火安全健檢輔導暨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130022601號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3年2月27日中建安字第1132060107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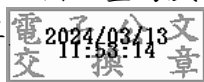
二、為強化校園、圖書館等教學場域火災風險辨識及安全管理，各單位可視需求聯繫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請建築物防火安全健檢輔導並獲取防火標章認證，俾提升整體公共安全。

三、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主計室、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主計室、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主計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臺東大



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灣
戲曲學院主計室、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事室除外)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